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堆财农指字〔2025〕8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拉财农指字〔2025〕1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资金 1030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专款专用。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并向我局编制报表及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



例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

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项目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附件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8日

抄送： 本局各领导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8日印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序号	县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其中：定额奖补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1	合计	12267.00	11237.00	1030.00	10322.00	9452.00	870.00	1169.00	1009.00	160.00	776.00
	堆龙德庆区	12267.00	11237.00	1030.00	10322.00	9452.00	870.00	1169.00	1009.00	160.00	776.00

单位：万元

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堆财农指字〔2025〕5号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拉财农指字〔2025〕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资金641.39万元（详见附件1）。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向我局编制报表及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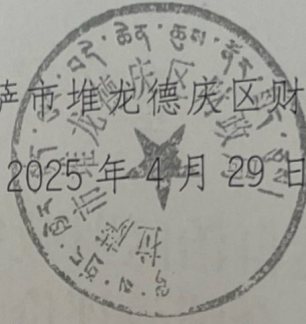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单位基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附件：1.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
考核奖励资金分配表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9日



抄送： 本局各领导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奖励资金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1	堆龙德庆区	641.39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堆财农指字〔2025〕1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资金的通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预算指标的的通知》（拉财农指字〔2025〕3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资金 735 万元。专项用于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请专款专用。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并向我局编制报表及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请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项目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附件：1.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 本局各领导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定额奖惩
	合计	3078.00	2343.00	735.00	500.00
1	堆龙德庆区	3078.00	2343.00	735.00	500.00

